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19號

原告 羅文癸

被告 陳鴻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刑事附帶民事)，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提供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為取悅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汝晴」之女子(下稱「楊汝晴」)，而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客運站附

01 近，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委託該處之物流
03 業者，寄交給身為詐欺集團成員之「楊汝晴」收受使用。
04 嗣「楊汝晴」所屬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5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6 意聯絡，利用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
07 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
08 27日12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15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
09 即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
14 第51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16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7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4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6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
27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4日寄存送達
28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審附民卷第7
29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7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31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05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
06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
07 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
08 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薛福山